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施雪卿

被告 陳水木

陳錫欽

陳錫霖

陳火塗

陳錫添

陳錫明

陳錫標

陳漢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萬7037元及其他應行補正查明事項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113年補字第788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應行補正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
06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王宣雄